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2/Add.7
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供稿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到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交的附件，此附件包括两个文件：第一个(附件一)题为“红十字委员会与保护人权”，它检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的关系、描述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第二个(附件二)是有关世界人权会议各项目标的文献清单，这些在世界人权会议秘书处存档备查的文件特详述以下主题：(a)保护和援助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及国内动乱的受害者；(b)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的关系；以及(c)执行措施(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

GE.93-12619 (EXT)

附 件 一

红十字委员会与保护人权

1. 国际人道主义法，按照定义，可应用于武装冲突，它是人权的补充。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追求同一目标，即尊重人类及其基本权利，如享有生命的权利。然而，人道主义法还有其自己的特性，即涉及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形势及其直接后果。

2. 没有什么形势使个人面临比战争更大的危险。使个人最易受到伤害的也是战争形势。因索费林诺战场在亨利·邓南特心中激起的情绪而诞生的人道主义法的最早思想非常简单，即赋予救济和那些救护伤员的人以中立性，以致能在单一的、全球性的和易于辨认的标志下提供此种援助。然而，亨利·邓南特明白——这也可能是被称为他的妙举的——仅仅为战争的受害者设立救济机构是不够的，这种组织必须从一开始就得到各国政府的承认和支持作为保证，换句话说，他同时把救济行动与国际的合法支持联系起来。这个思想得到发展并导致通过1864年《日内瓦第一公约》。在使红十字思想获得支持并得到捐助在现今世界上150多个国家设立本国红十字会以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知道它是否还应继续存在。

3. 实际上，红十字委员会很快就意识到，它不仅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全球化起到作用，而且在武装冲突中起到中间人的作用，使战斗者之间能保持联系，以致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如在战俘与其家人之间交换信件。它也可以是受害者、受害者的权利同国家、国家对这些受害者的义务之间的媒介。

4. 红十字委员会的单一国家性质，它的独立性和中立性无疑使它比一个政府间的组织或来自政治上受牵连的国家的组织更能接受这样的角色。时间证明这种思想是正确的。目前，红十字委员会正活跃在全世界许许多多的战场上。

5. 红十字委员会约有1000个代表，在分会和5000个当地雇员的帮助下，为大

约 30 个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工作。比如，国际社会给予一个非官方的，单一国家（瑞士）的机构极为明确和重要的任务，在冲突的局势中扮演中立的人道主义中间人的角色。1977 年的《日内瓦公约》和两个附加议定书明确地认可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在敌方和被占领土的战俘营和民事拘留营的权力，它们还赋予它采取人道主义主动行动的权力，经有关国家同意，它能进行任何其他行动，为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服务。在这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到国际法和人权间的相似之处。某些共同的成分，如不可侵犯、没有歧视和人身安全的原则源于集中体现要求尊重、保护和人道地对待失去战斗力或未参加战斗的人的各《日内瓦公约》的法律原则以及保证个人在任何时候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保证有益于个人人格和谐发展的生活条件的人权基本原则之中。

6. 因此，每当红十字委员会从事发展、传播和奉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它也就是，尽管间接地，尊重了某些基本人权。这样，它直接把注意力集中并限制在个人受到敌方现实的或潜在的专横的情况下，有时不仅在国内战争，而且在国内动乱或紧张局势情况下敌方与落入其手中的人是同一国家的人。

7. 这些国际人道主义法未涉及的情况，通常是以当局把某种类型的人投入监狱为特征的。这些情况的常见特点是当局认为这些人的行为、言论或作品涉及反对现行政治制度，需要通过剥夺其自由对其进行惩罚。在国际社会的同意和鼓励下，红十字委员会扮演为那些通常被称为政治或“安全”犯的被拘留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人道主义使团的角色。

8. 第一次对政治犯的访问是在 1918 年的俄罗斯。但只是从 1960 年起，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才形成制度。为阐明红十字委员会该项活动的范围，应该指出，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它访问了大约 100 个国家的 50 多万名“政治犯”。

9. 例如在 1991 年，红十字委员会在 1927 个拘留地方与 153 759 个犯人（包括战俘）接触。虽然红十字委员会不评论拘留这些人的原因，但采取具体行动关心监禁条

件,包括派代表对拘留的地方和犯人不厌其烦地定期访问,他们必须能够同犯人进行自由和无目击者在场的谈话,然后与监狱的各级官员进行讨论,最后只给拘留所当局提出机密报告,这些报告对拘留条件作了详细而客观的描述,含有酌情改善这些条件的具体建议,这些报告不出版。

10. 因此,与你所熟悉的机构相反,红十字委员会作了明确选择了自由和秘密的工作方式,以便接近和保护受害者,而非谴责他。本着这个目的,它选择了与冲突有关的政府和方面不断进行对话。正像你们所熟知的,这种对话靠的是红十字委员会与这些政府所享有的信任关系,一种多年来逐渐建立起来的信任,毋庸置疑,通过这种活动,红十字委员会还为尊重人权特别是为监狱中的反酷刑斗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然而,它的行动基础不是《世界人权宣言》,而是国际红十字会的法规以及其被全世界所公认的采取人道主义主动行动的权利。

11. 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相当大的规模上得到了发展(如到1993年1月1日,有117个国家成为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121个国家成为1977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112个国家成为1977年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是必须再次强调,国际或国内冲突的各方对国际人道主义规范的尊重程度还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使交战国认识到要保持人类博爱的需求与其军事利益的需求之间的这种脆弱平衡是不易的。今天的一个压倒一切的优先考虑事项是确保这些国家更加尊重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因此,《日内瓦公约》1977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重申受害者有权接受援助,特别规定公正的救济努力既不被视为干涉武装冲突,也不被视为敌对行为,即使这种援助的对象是敌方的平民。因此可以看到,这些规定完全消除了任何干涉的看法。

12. 在南苏丹、索马里、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库尔德斯坦、阿富汗、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以及高加索的亚美尼亚和阿塞利地区的平民目前经历的悲剧,在伊朗和伊拉克或在西撒哈拉战俘被拘留十多年以后继续被拘留,以及南黎巴嫩的和被以色列

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持续不断的冲突，所有这些情况都揭示了交战国的行为与对其人道主义义务的尊重的不一致。目前，战争实际无所不在，城市受到不分皂白的轰炸，居民受到最坏的勒索和报复。全体平民受到战争的残害和饥荒的威胁，他们的接受援助的权利因交战国拒绝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或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救济而受到践踏。

13. 在所有这些情境中，尊重现有的人道主义法规将拯救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使所有的平民免于被迫背井离乡以寻找他们需要的援助和保护。

14. 在所有这些后果超越边界的冲突中，受害者的命运仍然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善意，这是令人再也不能容忍的事。我们必须更坚决地使交战国铭记它们的行为对国际社会是有责任的并应对其负责。在这一点上，各《日内瓦公约》的第1条都非常明确，既然缔约国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现有的公约”。这是明确的法律义务，它主要是使交战国承担本国的责任，但也是以一个更大的框架为背景的，其中每个国家均需确保尊重此项法律文书。因为这个原因，在一个交战国违背了它加入《日内瓦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时，所有其他的缔约国如未采取行动制止这种违反行为也负有责任。

15. 如何控制并逐渐地改正我们看到的这种侵害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呢？第一步是促使人们认识到，展望2000年，解决人类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尊重根据人道主义价值观念而采取的人道主义行为是分不开的。无论其目的是保护人类生命还是减轻痛苦，是与饥饿和疾病斗争还是促进缓和和合作，除非我们以我们的行动表明我们相信一切人类的尊严，否则，就不能取得持久的进步。然而，仅仅认识到还不够，我们还必须行动——为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在全球受到尊重而行动。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在索马里那样的冲突中，有多少男人、女人和儿童今天可以期望得到他们有权得到的保护和援助？有多少人从他们不幸和孤独的深渊向我们求助？有多少人丧生或被毁？无数。那么，怎样才能使交战国更加尊重其应承担的义务？

16. 主要的方法是在缔约国的政治领导、武装部队以及一般民众中提交对人道义务法规的认识。传播人道主义法律是缔约国在全国范围执行这项法律的措施的一部分,它是防止违犯人道主义法规和基本人权的最好手段之一。红十字委员会在其与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全世界合法机构合作进行的传播方案中投入了很大的精力。应强调指出,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是一场至关重要的挑战,就像提倡和宣传保护人权的主要体系一样。

17. 然而,对人道主义义务更加的尊重意味着正如各个《日内瓦公约》的第1条都规定的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鉴于此,缔约国还必须准备好给其他国家政府施加压力以确保尊重公约,即使涉及到超越其边界的事项。这确实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18. 有一些人设想其他超出现行人道主义法律的法律体制的办法,比如,有许多人谈到关于被视为表明积极的支援手段的干涉权利问题。宽宏大量地说,这种建议更多地涉及政治-军事领域,而非人道主义领域,因为它也包含可能使用武力的意图。如果有一件人道主义行动应避免的事,那无疑就是附加于冲突的政治赌注。同样,人道主义行动不能使用武力进行调停,因为这不可避免地意味着要失去它公平地为所有受害者的利益而行动所必须保持的公正,以及它的必然结果,一种相对于交战方的必需的独立。

19. 事实是我们有团结的责任——那种激励亨利·邓南特对索费林诺战场的伤员给予临时救护。正是那种团结被他提高为法律规范,并且在今天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来说,它必须完全地成为一个道德责任,为了那么多的冲突中的受害者,它们再没有回避的权力了。《日内瓦公约》的卫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的正是这种责任。

附 件 二

有关世界人权会议各项目标的
文献清单*

迪特里希·欣德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人权”，《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79年1-2月，14页。

雅克·莫雷恩，“红十字会的基本原则，和平和人权”，《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80年7-8月，16页。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未涉及的情况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保护和援助活动”，《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88年7-8月，38页。

“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81年3-4月，8页。

桑德拉·辛格，“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儿童的保护”，《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86年5-6月，40页。

马克·萨索利，“国家新闻局援助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87年1-2月，24页。

弗兰科伊斯·克里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援助难民的行动”，《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88年7-8月，24页。

“国际人道主义法控制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敌对行为的规章的声明”，《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90年9-10月，6页。

玛丽亚·特拉萨·达特利，“被俘的儿童战斗者”，《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90年9-10月，16页。

弗雷德里克·莫里斯和琼·德·考坦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难民与被迫离家贫民的活动”，《国际红十字会评论》，1991年1-2月，15页。

J. 阿什利·罗奇，“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附加于1949年的日内瓦第二公约的第一议定书第90条”，《国际红十字会评论》，第788号，1991年3-4月，167-189页。

弗兰科伊斯·克里尔，“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国际红十字会评论》，第788号，1991年3-4月，190-207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拘留处，1992年9月。

* 这些文献在世界人权会议秘书处存档备查。也可向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索取。